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就(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分別就(1)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3)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及(4)融資服務框架協議；(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6)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范珣先生（中國居民）及黃敏先生（中國居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均常居於中國，但各自具備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行事，可回答聯交所提出的詢問。黃女士將於必要時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經常聯絡；及
- (v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敏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託管有關股東的相關文件及處理有關股東的資料。考慮到黃先生有關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由於黃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作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擬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黃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黃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黃秀萍女士將協助黃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黃女士與黃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黃女士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黃先生於上述的初步三年期安排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將毋須再作出上述協助安排。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而言，即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須至少為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則在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為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進一步規定，對於上市時有逾100億港元大量市值的發行人，倘聯交所確信(a)所涉股份數量及(b)持有權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正常運作，聯交所或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且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以批准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或(iii)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最高者為準）。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將(a)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較低比例；及(b)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